

海峽兩岸 知識產權法比較 研究論文集

許惠祐 梁美芬 鄭松宇
編纂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海峽兩岸 知識產權法比較 研究論文集

許惠祐、梁美芬、鄭松宇

編纂

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

書名：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比較研究

編著：許惠祐、梁美芬、鄭松宇等

出版：廣角鏡出版社有限公司

WIDE ANGLE PRESS LTD.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八樓

7/F., 195-197, Johnston Rd., H.K.

Tel: 5753877 Fax: 8381079

發行：華風書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95-197號七樓 電話：5749495

承印：太和印刷公司

版次：1994年1月初版

定價：港幣150元

書號：ISBN 962-226-365-8

(編者排名根據筆劃順序)

PRINTED IN HONG KONG

序 言

近幾年來，大陸與台灣的經濟、貿易交往持續發展，人員、文化的交流亦大幅增加。據統計，1991年，陸、台的直接貿易總額已突破一百億美元大關。另據調查顯示，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國際貿易與投資的台灣公司均與大陸廠家有不同程度的合作關係。雖然兩岸經濟、文化的實質性交流起步較晚，但因兩岸的人民同宗、文化同流，短短的幾年時間，這種交流已具規模；其範圍廣泛、層次多重。

海峽兩岸文化、經濟交流的全方位發展自然令炎黃子孫無限欣慰，但欣喜之餘亦感隱憂。所憂者乃因大陸與台灣的法律架構不同，且缺少協調機制。這種情況常令兩岸的雙方交流處於法律的空白或衝突之中。此情勢已成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進一步發展的嚴重障礙。

縱觀兩岸交流的法律障礙，首當其衝者當屬知識產權法。這是因爲：首先，貿易、投資及其他形式的經濟交流均涉及商標權、專利權或版權的使用及轉讓。其次，除非當事人的商標權、專利權或版權可以得到充分的保護，否則交流或交易便是短命的。可喜的是，大陸、台灣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規範已比較系統、完整，比較符合通用的國際規定與原則。且雙方均積累了一定的執法經驗。這爲比較研究陸、台兩地法律之異同、法律協調的基礎與模式提供了便利。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比較研究論文集》是根據海峽兩岸經濟、文化交流的法律障礙，由大陸與台灣的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律師等編撰而成。編撰《論集》的目的之一是通過分析、研究兩岸商標法、專利法、版權法和技術轉讓法律之異同，探討如何設置規

範、協調陸、台交流的法律架構。從這個意義上講，《論集》是系統研究、比較陸、台法律的首例。

如上所述，《論集》的作者均為多年從事知識產權法研究與實踐的專家。例如，中國版權局副局長沈仁干先生，中國專利人協會副會長戈泊教授、中國專利局顧問湯宗舜教授等多年從事中國商標法、專利法和版權法的起草工作，多次代表中國政府參加國際會議，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是中、外公認的知識產權法專家。北京大學科技法研究中心主任趙震江教授和人民大學知識產權法中心主任郭壽康教授等一直從事知識產權法的教學與研究工作，學術造詣很深。台灣大學蔡明誠教授、台灣最高法院法官徐璧湖女士、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許惠祐博士等早年到歐洲深造，返台後專注於知識產權法律的研究，有比較豐富的實踐經驗。此外，台灣著名教授劉清波先生亦為撰稿人之一。劉清波教授多年前就開始從事海峽兩岸法律比較的研究，在國際上享有盛譽。尤其對兩岸的版權法，包括從淵源到具體規定到實際執行，劉教授都有精辟的論述。

《論集》作者的組成決定了其以理論和實踐並重的特徵。《論集》包括論述大陸、台灣知識產權法律產生、發展的演變過程與內在政治、經濟原因，實體法律規範與實際執行之差距，兩岸法律衝突與協調等方面的文章，從各方面、不同角度對兩岸知識產權法律進行了系統的比較與分析。其出版當可對促進兩岸的溝通、交流與合作起到積極作用。

《論集》系以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於1991年秋舉辦的《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研討會》的論文為主。在此，謹向為《研討會》和《論集》做出貢獻的同仁深表謝忱。

編 者

一九九三年四月

註：海峽兩岸於1992年及1993年分別對專利、版權、著作權法及商標法有了新的規定，請讀者留意。

目 錄

序言		V
論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	羅玉中 趙震江	1
大陸保護工業產權的發展情況	戈 泊	33
論商標權之移轉	徐璧湖	41
大陸對商標的保護	鄭松宇	53
兩岸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比較	許惠祐	69
關於知識產權的幾個問題	段瑞春	85
大陸對引進技術的保護	湯宗舜	95
關稅與貿易總協定和大陸專利法的修訂	郭壽康	101
技術引進中的專利與Know—How	王秋華	117
兩岸著作權法原理之探討	劉清波	127
台灣著作權的保護及其發展趨勢	蔡明誠	149
試論大陸著作權法的特點	沈仁干	173
試析大陸版權實踐與著作權法		
——兼議香港版權法	王貴國	179
從可口可樂案談平行輸入的的違法性認定標準		
——台灣商標法規定的省略	李念祖	195
從兩岸知識產權糾紛談兩岸民事糾紛的解決辦法		
	梁美芬	205
附 錄		
大陸著作權法		231
大陸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243

大陸有關《機械電子工業部計算機 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251
大陸實施國際著作權條約的規定	260
台灣出版法	263
台灣出版法實施細則	276
台灣著作權法	282
台灣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305
台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307
台灣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316
作者簡介	319

論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

羅玉中 趙震江

大陸的《技術合同法》於 1987 年 6 月 23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第五十四條的授權，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制定了《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經國務院批准後於 1989 年 3 月 15 日發佈施行。由此，大陸技術合同制度正式確立並逐步完善，法人、公民因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而締結的各種合同關係得到法律的指引和調整。

本文擬就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產生之原因、技術合同制度的主要特點和內容、以及如何進一步完善技術合同制等問題作一闡述，並就教於同仁。

一、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的產生和特點

(一)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的產生

技術合同制度八十年代在大陸誕生，並不是隨意和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歷史背景。究其緣由，約有下列數端：

1. 它是改革開放和商品經濟發展的必然結果。

如所周知，合同制度是商品交換得以實現的法律形式，它的形

成和發展是以商品經濟的存在和發展為前提的。沒有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便不會有合同制度。古羅馬商品生產的發達和貿易的興盛，產生了較為完備的古羅馬合同制度；近代商品經濟的繁榮，為《法國民法典》（即《拿破崙法典》）的產生及其後各國民法的興盛提供了契機，合同制度更趨完善。如果說物質商品生產和物質商品交換的結果，產生了合同制度這一法律形式，合同制度可溯源於遙遠的古代社會；那末，技術合同的出現則是較為晚近的事情。肇始於十九世紀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可說是技術合同的最初形式，其後產生許可證貿易，已將包括技術訣竅、商業秘密等非專利技術作為合同的標的。本世紀30年代由美國遲特爾研究所創造的研究開發合同（即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ontract, 簡稱RD合同。依據合同，研究所接受企業委托開展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企業支付研究所研究開發經費），進一步發展了技術合同的形式，很快為各國採納，不少國家通過這種「定貨」合同形式而落實國家重大科研項目。可見，技術合同制度的出現，使技術研究開發成為特定的「商品」生產、技術成果成為特定的「商品」而進入流通領域的結果。

在五六十年代，大陸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並且主要是自給自足的經濟，商品經濟極不發達，外部市場未完全打開，內部市場未完全開放，相應地，合同制度極不完善。進入七十年代，一場世界性的以高技術為龍頭的技術革命蓬勃興起，給經濟和社會發展帶來強勁的衝擊。對於大陸來說，這既是一次挑戰，也是發展的契機。於是，七十年代末開始的改革開放，很快成為全民的共識，以至整個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大潮在神州大地湧蕩，給經濟和社會發展帶來勃勃生機。技術合同制度就是在這種特定的條件下應運而生的。

大陸的體制改革首先是在經濟領域開展的。從七十年代末開始的經濟體制改革經歷了由農村到城市、由農業到工商各業的發展過程。目前，這一過程正以不可逆轉之趨勢深入進行着。經濟體制的改革和市場的發育，要求其他領域的體制作相應改革。於是，改革逐漸波及到教育、科技領域。

科技體制改革是我國經濟體制改革的配套工程。這場社會變革

所要解決的根本問題，是要克服科技與經濟相脫節的弊端，建立科技與經濟相結合的機制。科技體制改革的突破口，是開放技術市場，實現技術成果商品化。八十年代初，以合同形式推進的技術成果有償轉讓在部分地區開始實行，天津、瀋陽率先開闢技術市場。到1984年，在大陸的技術交易總額達七億元，翌年達二十三億元，1986年為二十億六千萬，1987年為三十三億五千萬，1988、1989和1990年，經認定登記的技術合同超過三十萬份，交易額分別為七十五至八十億元，技術合同制度已日臻完善，它改變了大陸過去用行政手段無償推行技術成果的舊模式，建立起運用價值規律、市場調節和法律手段的競爭機制和約束機制；同時，它也克服了過去科技與經濟相互脫節的「兩張皮」現象，使經濟建設的需求及時成為科研課題，使科技成果迅速轉化為實際生產力。目前，技術合同制度已經成為組織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的基本形式。

2. 技術合同制在大陸出現，也是觀念轉變的結果。

自從大陸的改革開放政策的實施以來，不僅在實踐上發展了商品生產和商品貿易，技術成果逐漸商品化，而且在觀念上發生了重大變革^①。為技術合同制的產生所作的理論說明是：第一，在現代社會，科技研究與開發已成為一個獨立的產業部門，技術本身已日益成為脫離實物而存在的知識產品。技術成果作為特定的勞動生產物可以為勞動者所有。這種社會分工的出現和技術成果歸所有者的事實，為技術的社會化和商品化提供了歷史性的前提。第二，商品無非是用來交換、能夠滿足人們某種需要（即具有價值和使用價值）的勞動產品，技術本身同其他商品一樣，也具有價值和使用價值。這是因為，技術是人類智力勞動的產物，凝結着物化勞動和活化勞動，而這些勞動則是人的大腦、肌肉、神經、手等人體器官的生產消耗，可以抽象為人的一般勞動，因而技術是有價值的；技術還可以滿足人們生產或生活的某種需要，如一種設計方案可製成一種產品，一套計算機軟件可以使計算機完成某種系統的控制和管理任務。技術的使用可以使生產過程增加產出、減少投入，從而為

使用者增加財富，因而技術明顯具有使用價值。既然技術本身具有一般物質商品所具有的價值和使用價值，那末，技術本身作為一種商品而進入交換是順理成章的。第三，技術佔有者由於各自相對獨立的經濟利益所使然，必定會以技術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對自己佔有的技術成果主張權利。在交換和流通領域中，技術成果的轉移，也同樣應當採用商品交換的原則和規則，包括合同制度在內。第四，科技與經濟發展相協調的關鍵是發展與商品貿易相關的生產技術，而當務之急則是健全技術合同制，以合理地保護各方權益，刺激技術發明創造及其推廣應用。二次大戰以後，尤其是本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有關國家的實踐表明，技術合同制的運用，大大縮短了「科學——技術——生產」的周期，事實上已經成為聯結科學——技術——生產的紐帶，成為加速科學技術物化的「催化劑」，成為技術成果走向物質生產領域的橋樑。技術合同制度在事實上已進入廣闊的科技領域，在技術轉讓、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等活動中得到廣泛運用，發揮了良好效益。為此，建立技術合同制是科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必然，是歷史和時代的要求，符合世界之潮流。

3. 技術合同制在大陸出現，也是大陸的法制發展的結果。

近十多年來，大陸的法制建設有了很大發展。1981年12月制定的《經濟合同法》對「技術協作合同」作出了原則規定，對現實中開始出現的技術合同形式作出了法律反映。1984年1月，國家科委、國家體改委提出了將科研單位的事業費開支改為有償合同制的試點意見，實際上全面開始試行技術合同制。同年3月制定的《專利法》，再次確認了法律對所有權的保護從物質財產所有權擴大到知識產權領域，明確了科技成果可以通過交換實現其價值和使用價值，規定了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即通常所說的專利許可證協議）。該年11月，國務院會議肯定了技術也是商品，決定全面開放技術市場，並予翌年1月發佈了《關於技術轉讓的暫時規定》，規定出讓方和受讓方可以按照自願互利、協商一致的原則轉讓技術。1985年3月出台的《關於科技體制改革的決定》，確立了「科學技術工作必須面向經濟建設，經濟建設必須依靠科學技術」的方針，並明確科

技體制改革的突破口是實行技術商品化和發展技術市場。至此，「秀才不向商賈」的傳統思想遭到摒棄，科研單位從國家財政預算中年復一年地領取「皇糧」而不問成果優劣和應用與否、不問投入產出而安享國家財政撥款的傳統做法被逐步改變。1986年頒佈的《民法通則》對合同制度作了進一步的規定。經過數年努力，為建立獨立的既適用於專利技術，又適用於非專利技術，既適用於技術開發和技術轉讓，又適用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的合同制度鋪平了道路。於是，1987年6月，《技術合同法》終於問世。

(二)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的特點

明確的以「技術合同」相標，在世界各地是獨樹一幟的。但就性質而言，技術合同仍是民事合同的一種。它同傳統的民事合同的區別之處，在於技術合同就是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而訂立的合同，即其內容具有特定性。具體來說，就是：

第一，技術合同關係發生在科技活動領域，包括科學研究、技術開發、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以及利用科技知識、信息、經驗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提供的諮詢和服務活動。

第二，技術合同的標的是知識形態的商品，包括科技成果的研究開發活動、利用技術知識進行的諮詢和服務活動（智力勞務）等。

第三，技術合同的權利義務關係，主要不是圍繞財產所有權和與財產所有權有關的財產權利的分配，而是表現在知識產權和技術權益由誰享有、如何使用和轉讓，以及由此產生的權益如何分配。從這個意義上講，技術合同是傳統的合同原理與現代科技管理相結合的產物，是新技術革命發展起來的新型合同形式。

用一部綜合性的《技術合同法》來統一規定技術合同制度和調整技術合同關係，在各國立法史上也是獨一無二的。這部單行法是適合現有國情的，帶有深刻的時代烙印。它具有如下特色：

第一，《技術合同法》規定的技術開發合同、技術轉讓合同、技術諮詢合同、技術服務合同這四種合同類型，概括了科學技術由研

究開發、技術成果轉讓、推廣應用、利用科學技術為社會提供諮詢、服務的全部過程。根據該法規定，技術合同既包括法人相互之間、公民相互之間、法人與公民之間訂立的所謂「橫向」合同，也包括大陸的主管部門、項目主管部門就列入國家計劃的重大科技項目與研究開發單位訂立的所謂「縱向」合同。從此，大陸的科技攻關項目和其他重大科技項目得以通過合同形式加以落實，這無疑是大陸的科技計劃管理體制的重大改革，即科技計劃由過去的直接管理變為間接管理，由依靠行政手段管理過渡到依靠法律手段進行管理。由此可以看出，《技術合同法》的制定和實施，有利於對技術市場的管理，以逐步建立計劃與市場相結合的發展模式和環境，也有利於落實整體的科技發展戰略和部署，促進科技與經濟和社會發展相協調。

第二，根據改革中所提出的對技術市場「放開、搞活」並加以「扶植、引導」的方針，技術合同法將市場機制引入技術成果商品化的各個環節，從研究開發到成果轉讓、技術諮詢和服務各個環節，公辦和民辦科技機構、廠礦企業、院校社團、科技人員等都可以法人或公民的主體身份，在自願平等、互利有償、誠實信用原則下，通過合同形式進行競爭。通過合同登記、公證、管理和調處糾紛等形式，保護競爭，維護市場秩序，對技術市場加以宏觀調控；通過優惠信貸、稅收以及獎勵措施扶植技術市場的形成和發育，引導市場沿法制軌道健康發展。

第三、從科技工作的特殊規律要求和有利於科技進步的原則出發，技術合同法規定了一系列區別於一般民事合同和一般經濟合同的制度，如技術開發成果的歸屬和分享制度、研究開發風險承擔制度、專利實施中的獨立許可、排他許可和普通許可制度，約定技術情報保密制度，侵害技術權益的損害賠償制度，合同的協議仲裁制度等。這些制度，合乎科技開發及其成果推廣應用的規律要求，有利於維護當事人權益，有利於提高技術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四，技術合同法貫徹了保護國家、集體和個人合同權益的原則。這主要體現在三方面：一是在處理技術合同當事人權益問題

上，堅持精神權利（發明權、署名權等）不可侵犯、經濟權利合理分離的原則；二是在處理單位與個人之間的權益問題上，明確劃分職務技術成果與非職務技術成果的法律界限；三是在處理國家、單位與個人之間的權益問題上，既保護當事人訂立技術合同的自由意志，允許在合同中約定技術保密的條款，同時又規定對國家利益或社會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義的非專利技術成果，國家有權決定推廣使用，但推廣使用應是有償的。

二、大陸的技術合同制度的要義及其實施

（一）技術合同的基本類型

《技術合同法》將技術合同分為技術開發合同、技術轉讓合同、技術諮詢合同和技術服務合同四種基本類型。

1. 技術開發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是指當事人之間就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和新材料及其系統的研究開發所訂立的合同。簡言之，技術開發合同是當事人就新的研究開發課題訂立的合同。

技術開發合同的標的，是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新材料及其系統，就是說，技術開發合同的標的應當是一項的技術方案，而作為研究開發工作所需完成的成果，可以是該項技術方案本身，也可以是體現該項技術方案的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組合的成套系統。

「新」是一個相對一定時間、空間和對象的概念。《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技術合同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的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新材料及其系統，是指當事人在訂立技術合同時尚未掌握的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技術方案但在技術上沒有創新的現有產品改型、工藝變更、材料配方調整以及技術成果的檢驗、測試和使用的除外。」從這個意義上說，技術開發合同的標的，必須在技術上具有創新性。如果是根據用戶需要按常規加工定做的重型機械、特大型軸承和其他產品，或者是在現有產品、工

藝、材料的基礎上通過改變尺寸、形狀、排列和調整有關參數的非標準設計、以及通過一般設計變更可以完成的設計產品改型、工藝變更、材料配方的調整等，則不屬於新技術的研究開發。此外，科技成果的檢驗、測試、鑒定等工作，也不屬於新技術的研究開發。對標的在技術上創新性的要求又只是相對的。在立法上，只要求技術開發合同標的是當事人訂立技術合同時尚未掌握的產品、工藝、材料及其系統等技術方案，不要求其標的必須具備世界新穎、國內首創或者行業、地區創新等其他條件。

技術開發合同根據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分為委托開發合同和合作開發合同。根據項目與國家計劃的關係，還可分為一般技術開發合同和計劃開發合同。委托開發合同是指當事人一方（委托方）委托另一方（研究開發方）研究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新材料及其系統所訂立的合同。合作開發合同是指當事人各方（合作開發各方）共同進行上述研究開發項目所訂立的合同。技術合同法規定了這兩類不同性質的技術開發合同的定義及當事人的權利、義務與責任。所謂計劃開發合同，是指國家主管部門或者項目主持部門就列入國家計劃的科技項目委托企事業單位進行研究開發所訂立的合同。這是改革計劃管理的有力槓桿，是國家計劃項目由單純依靠行政手段向運用法律手段的重要過渡。目前，大陸的科技攻關計劃、高技術研究計劃、「火炬」計劃、「星火」計劃均在試行技術合同制。這種「縱向」技術合同有不少區別於一般技術合同的特點。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和責任，尚待進一步研究，並將成為今後立法的課題。

2. 技術轉讓合同

技術轉讓合同是最基本的技術合同。顧名思義，技術轉讓是指技術在不同的法律主體之間轉移。技術轉讓合同，是指當事人之間就專利權的轉讓、專利申請權的轉讓、專利實施許可和非專利技術的轉讓所訂立的技術合同。簡言之，是指當事人之間就特定的、現有的、不同權利化程度的技術成果的轉讓所訂立的技術合同。《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技術轉讓合同應當以轉讓特

定和現有的權利、專利申請權、專利實施權、非專利技術使用權和轉讓權為內容。」

根據技術轉讓合同標的權利化過程和性質的不同，技術轉讓合同分為專利權轉讓合同、專利申請權轉讓合同、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和非專利技術轉讓合同。

專利權轉讓合同，是指專利權人作為轉讓方將其同發明創造專利的所有權或持有權移交受讓方，受讓方支付約定價款所訂立的合同。專利法所稱的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其中發明是指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通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上應用的新設計。因此，專利權轉讓合同包括發明專利權轉讓合同、實用新型專利權轉讓合同和外觀設計專利權轉讓合同。專利申請權轉讓合同，則是指轉讓方將其就特定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移交受讓方，受讓方約定價款訂立合同。也包括轉讓發明、實用新型、外觀設計等專利申請權的合同。

專利實施許可合同，是指專利權人或者其授權的人作為轉讓方許可受讓方在約定的範圍內實施專利，受讓方支付約定使用費所訂立的合同。專利權是指專利權人實施其發明創造的排他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人實施專利都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書面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專利實施許可合同與專利權轉讓合同、專利申請權轉讓合同不同，它不是整個權利的移交，而是許可受讓方在一定範圍內實施發明創造專利。因此，它是轉讓方和受讓方之間轉讓專利實施權所訂立的合同。

非專利技術轉讓合同，是指轉讓方將擁有的非專利技術成果提供給受讓方，明確相互之間非專利技術成果使用權、轉讓權，受讓方支付約定使用費所訂立的合同。對於非專利技術轉讓合同，轉讓方和受讓方之間，第一，必須有非專利技術成果的轉移；第二，必須就該項非專利技術成果建立起相應的權屬關係；第三，必須就所約定的非專利技術成果的權屬關係，明確當事人雙方的保密義務。

因為非專利技術成果的使用權、轉讓權只能依合同約定而發生，並由約定的保密義務維持。

3. 技術諮詢合同

技術諮詢合同，是顧問方向委托方就特定技術項目提供可行性論證、技術預測、專題技術調查、分析評價報告所訂立的合同，是就特定科技課題所提供的決策服務。技術諮詢合同是當事人之間運用科學知識和技術手段對技術項目的諮詢達成的協議，合同的標的和履行手段都必須具有技術特徵。首先，合同標的要有明確的技術項目及諮詢課題；第二，諮詢方式必須是運用科學知識和技術手段進行的分析、論證、評價、預測和調查活動；第三，工作成果是為決策服務的諮詢報告和意見。因此，當事人可以就下列技術項目分析、論證、評價、預測和調查訂立技術諮詢合同：一是有關科學技術與經濟、社會協調發展的軟科學研究項目；二是促進科技進步和管理現代化，提高經濟效益的技術項目；三是其他專業性技術項目。但是，當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就解決特定技術問題提出實施方案、進行實施指導所訂立的合同，不適用有關技術諮詢合同的規定。

4. 技術服務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是指當事一方以技術知識為另一方解決特定技術問題所訂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設工程的勘察、設計、施工、安裝合同和加工承攬合同。技術服務是社會服務的一種，是利用科學技術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提供服務，促進科學技術由知識變為商品、由潛在生產能力變為現實生產能力的重要活動。然而，由於現代科學技術滲透到社會生產和社會生活的各個領域，這就使得技術服務合同與一般加工承攬合同、建設工程承包合同較難區分。為此，《技術合同法實施條例》及《技術合同認定規則》規定，技術服務合同的標的應為運用專業技術知識、經驗和信息解決特定技術問題的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應為解決專業技術工作中有關改進產品結構、改良工藝流程、提高產品質量、降低產品成本、節約資源能耗、保護資源環境、實現安全操作、提高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等問題；工作